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52号《关于准予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并于2014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890号《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备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8日生效，2016年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5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林寿康先生，董事长，货币经济学博士。历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部经济学家；香港金融管理局货币管理部高级经理；德意志银行（香港）新兴市场部经济学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

黄劲峰先生，董事，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历任英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英国及香港）审计、核算见习生、副经理，经理等职务；香港汇丰银行资本市场财务经理、货币及外汇市场财务经理职务；高盛（亚洲），高盛集团（日本东京）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权益类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日本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香港财务控制负责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后台协调、风险管理岗位；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亚太区首席营运官、亚太（除日本）首席营运官、产品研发主管和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刚先生，董事，法学博士。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律师、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合规律师、中金美国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负责人；厚朴香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负责人。陈刚先生是纽约州执业律师并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董事总经理。

孙菁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执行总经理及负责人等职务。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璧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永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风险监控员、投资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及机构业务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团队负责人、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一级团队负责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委员会委员、自有资金投资委员会委员。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龙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内蒙康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宝睿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春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和决策科学博士。历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和会计系讲席教授、系主任、副教务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执行院长。

颜羽女士，独立董事，经济法硕士、EMBA硕士。历任云南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四通集团条法部法律咨询副主任；海问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律师；嘉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嘉源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

夏静女士，执行监事，数学系理学硕士。历任普华永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服务部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林寿康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孙菁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永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虹女士，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李虹女士是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并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经理由石云峰先生变更为石玉女士。石云峰先生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石玉女士自2016年7月16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永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雁杰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郭党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宁波镇海炼化投资经理；华泰证券项目经理；德恒证券高级经理；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简历同上。

朱宝臣先生，清华大学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总经理，量化投资总监；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量化投资部负责人。

杨立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助理、证券投资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级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7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62亿元，增幅3.47%。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2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5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1）直销柜台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2）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联系人：王琳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杨涵宇
网址：www.cicc.com.cn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18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3
网址：bank.pingan.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号民建大厦 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韩晓彤
电话：010-62020088-7071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9）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站：www.jimufund.com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1-891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1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14)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站:www.buyfunds.cn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站: http://www.htsc.com.cn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站: http://www.china-invs.cn/

(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6-888
网站: http://www.cgws.com/

(18)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51
网站: http://www.chinastock.com.cn/

(1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52822063
网站: http://www.66zichan.com/

(20) 上海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33356675
网站: http://www.luxxfund.com/

(2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站: www.fund123.cn

(22)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网站: www.520fund.com.cn

(2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2
网站: www.bsb.com.cn

(2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站: licaike.hexun.com

(25)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50810673
网站: http://www.wacai.com/

(2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56转5
网站: https://www.tonghuafund.com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站: www.jiyufund.com.cn

(28)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98-8511
网站: http://jdd.jr.jd.com/index.html

(2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网站: https://danjuanapp.com/

(3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5-0999
网站: www.tpyzq.com

（31）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706863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32）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9-9868
网站：www.tdyhfund.com

（33）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6075718
网址：www.zhixin-inv.com

（3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5573
联系人：白娜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 林茵
联系人：梁丽金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程海良、李砾
联系人：管祎铭

四、基金的名称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及运作方式

（一）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短期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的短期市场利率进行积极的判断，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策略。

（二）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持基金资产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对市场资金供求、基金申赎情况进行动态分析，确定本基金流动性目标，相应调整基金资产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的配比。结合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并动态调整基金资产中央行票据、国债、债券回购等各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

（三）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

（四）跨市场和品种套利策略

短期资金市场分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个子市场，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的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和市场短期利率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定价偏离。在充分论证上述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最佳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操作，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对期限相近的品种，由于流动性、税收等因素造成内在价值出现明显偏离时，可以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品种间的套利操作，增加超额收益。

（五）流动性管理策略

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本基金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本基金将建立流动性预警指标，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密切关注申购、赎回、季节性资金流动等情况，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等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368,137,036.94	49.39
	其中：债券	5,368,137,036.94	49.3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1,391,058.50	17.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24,159,945.08	32.42
4	其他资产	45,316,460.78	0.42
5	合计	10,869,004,501.30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3,298,959.80	2.1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013,858.98	0.1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4.03	0.1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9.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4.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6	合计	99.74	0.13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未超过240 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9,935,495.63	1.4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064,539.30	4.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064,539.30	4.6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224,089.60	0.6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637,912,912.41	42.74
8	其他	-	-
9	合计	5,368,137,036.94	49.4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92304	18天津银行CD044	1,800,000	178,778,005.24	1.65
2	111891360	18宁波银行CD018	1,600,000	159,411,664.68	1.47
3	111890902	18宁波银行CD006	1,500,000	149,536,723.24	1.38
4	111709434	17浦发银行CD434	1,500,000	149,367,059.92	1.38
5	111803020	18农业银行CD020	1,500,000	149,352,486.69	1.38
6	150207	15国开07	1,200,000	120,002,799.30	1.11
7	111713077	17浙商银行CD077	1,200,000	119,777,271.34	1.10
8	111812030	18北京银行CD030	1,200,000	119,464,350.92	1.10
9	111816044	18上海银行CD044	1,200,000	119,456,638.07	1.10
10	111712247	17北京银行CD247	1,200,000	119,444,420.62	1.10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8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6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1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过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过0.5%。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3,874,687.62
4	应收申购款	1,441,773.16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5,316,460.78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现金管家A类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0.3884%	0.0048%	0.1258%	0.0000%	0.2626%	0.004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1071%	0.0073%	1.3500%	0.0000%	1.7571%	0.007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3429%	0.0055%	1.3537%	0.0000%	0.9892%	0.005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8978%	0.0045%	1.3500%	0.0000%	2.5478%	0.0045%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0722%	0.0013%	0.3329%	0.0000%	0.7393%	0.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3月31日	11.2418%	0.0060%	4.5123%	0.0000%	6.7295%	0.006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中金现金管家B类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0.4094%	0.0048%	0.1258%	0.0000%	0.2836%	0.004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3546%	0.0073%	1.3500%	0.0000%	2.0046%	0.007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5884%	0.0055%	1.3537%	0.0000%	1.2347%	0.005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1474%	0.0045%	1.3500%	0.0000%	2.7974%	0.0045%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1321%	0.0013%	0.3329%	0.0000%	0.7992%	0.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3月31日	12.1347%	0.0060%	4.5123%	0.0000%	7.6224%	0.006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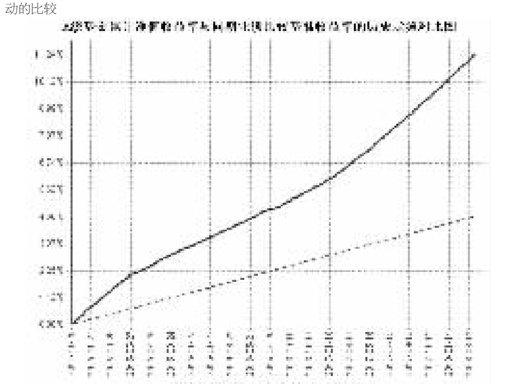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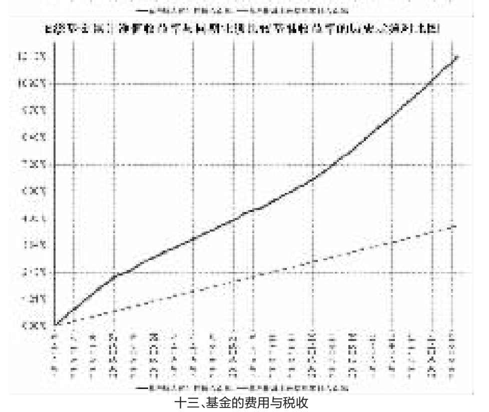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3\%\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4%。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年销售服务费率$\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12日刊登的《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绪言”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3、在“释义”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部分销售机构并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6、在“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投资限制；
8、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9、更新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相关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
10、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暂停估值的情形；
11、在“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12、在“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13、在“第二十一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14、在“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财富班车S21”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S21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2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7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3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长沙鑫航闲置自有资金
9、长沙鑫航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2月12日	是	121,833.3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自有资金	2,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22日	是	74,739.7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自有资金	4,5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是	544,078.06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498,630.1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7月2日	是	16,657.5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S21	自有资金	8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17,950.6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10日	否	——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8月6日	否	——

五、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回单。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 2017 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 年 06月0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CZ-JGXCK-20180607-01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年07月0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3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8-05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6月）	上年同期（2017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10-2,1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9.13%-338.02%	盈利：490.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0.09元	盈利：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市场和产品结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毛利率同比降低。公司加大应收账款陈欠清收力度并取得成效，部分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21）。

截至2018年7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月12日